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、鄭文山委員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徐總幹事富癸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許主任秋萍

推選主席：吳進丁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5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崁頂鄉第18屆鄉長、屏東市勝豐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109年7月17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208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二	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准予登記，並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三	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李惠紅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坤山遞補追認案。	追認通過。	第一組	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請追認，並以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1050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。
四	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倪新福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登凱遞補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決議辦理，並以本會 109 年 7 月 31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12131 號公告及製發當選證書。
五	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六	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，業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投票結束，

選舉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開票結果如下：請參閱附件 P1~P3。

鄉鎮市別	選舉種類	選舉人數	投票數	投票率%
恆春鎮	鎮長補選	24,724	11,772	47.61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一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29 人、管理員（含預備員 10 人）193 人，業依本會第 451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，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補選設投開票所 29 處，置主任監察員 29 人、監察員 58 人，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12 人；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2 人，另推薦不足額 34 人由本會遴派，冊列人員均切結確實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。

二、監察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P4~P8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四) 第四組

案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，業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完成投開票，各投開票所均無疑似違反選罷法事故發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五) 第四組

案由：中選會 109 年 8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93550363 號函釋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，請參閱附件 P9~P10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各款之公告，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本次補選業於 109 年 8 月 22 日完成投（開）票，投（開）票結果，恆春鎮以陳文弘得票 4,816 票最高票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

三、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（請參閱附件 P11~P12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 時 25 分）。